

证券代码：400082

证券简称：华锐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九鼎新材起诉公司情况说明

近日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网络途径关注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中提到：九鼎新材收到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甘 0902 民初 9348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其与华锐风电科技（甘肃）有限公司、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被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受理，涉案金额为 90,593,867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相关司法文件。

二、关于公司起诉九鼎新材情况说明

2020 年 1 月 13 日双方签署《采购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从九鼎新材采购 80 套风力发电机组叶片（合同金额 17,520 万元），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应分期交付完毕。在《采购协议》实际执行过程中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九鼎新材仅交付 49 套叶片，且每一套叶片均逾期交付，严重违反《采购协议》的约定。

由于九鼎新材逾期交付叶片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向客户交付成套风电整机产品（含叶片）。为严格履行成套风电整机产品交付合同义务，避免给客户造成损失，且鉴于九鼎新材无法正常履约，公司不得不紧急从第三方处采购、调用 31 套同类叶片及备件，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16,593,551.39 元。

九鼎新材逾期交货后，公司曾多次向其发函，要求其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叶片，

并按照协议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但九鼎新材拒不赔偿。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就上述额外增加的费用 16,593,551.39 元以及九鼎新材因违反《采购协议》所产生的违约金 32,193,000 元（根据《采购协议》约定，九鼎新材逾期交付叶片所产生违约金共计 110,135,100 元，公司暂按实际履行部分货款金额的 30%主张），合计 48,786,551.39 元，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显示，该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立案（（2025）京 0108 民初 98688 号）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充分凭借法律武器维护公司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